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88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許文瀚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54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拘役 12 肆拾伍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拘役者,比照前款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,易科罰金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    - 三、經查:受刑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,先後經法院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,有該刑 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 附表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,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 實審法院,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 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

型、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 01 程度,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2 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四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 04 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。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

國 114 年 4

月 7

日

華民

中

12